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文件

琼银发〔2007〕141号

关于启用支票影像业务票据交换专用章的通知

海口中心支行辖区各市县支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

自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上线运行后，按有关规定，我省各票据交换所、分散接入的银行须在支票及相关清单、凭证上加盖同城票据交换专用章。由于原有的同城票据交换专用章规格、名称均不统一，不适合用于全国支票影像业务，现决定自2007年10月2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启用支票影像业务票据交换专用章。各票据交换机构使用的票据交换专用章在启用前应向海口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报备。

2007年10月20日起，省内各票据交换所和分散接入的票据交换机构在开展支票影像业务时，应在支票及相关清单、凭证上加盖支票影像业务票据交换专用章。已向我行提交免刻交换专用章申请的单位，在由分散接入方式改为集中接入方式前，暂使用原有的

同城票据交换专用章代替。

联系人：李函晟 电话：68562822 传真：68562826



主题词：支付结算 印章 起用 通知

内部发送：刘仁伍行长，曹协和副行长，覃道爱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处，
国库处，内审处，营业部。

联系人：李函晟 联系电话：68562822 （共印 5 份）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2007 年 9 月 27 日印发